

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工商管理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73_380904.htm >>>点击查看2008

年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2008年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，专业代码为：120280。拟招收320人，均为自筹经费或委托培养生。全日制招生人数不超过200人(住校)。

一、专业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成立于1950年，是我国最早开办MBA教育的商学院之一。目前商学院设有财务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会计、企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组织与人力资源、贸易经济等7个系，拥有8个博士点、13个硕士点、7个本科专业和企业管理、产业经济学、会计学3个全国重点学科。商学院师资力量完备，教学科研实力雄厚，现有教授46人（其中博士生导师45人），副教授49人。学院MBA项目依托雄厚的商学院实力，开办独具特色的MBA精品课程，注重联系实际的前沿案例教学，采用灵便的BB网上教学管理系统，并不断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和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活动。其课程具有“前沿专题与系统课程并重；资深教授与企业精英联袂；西学精华与本国经验融合；模拟训练与案例研讨互动”的特点。商学院MBA目前主要有企业战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四个培养方向，课程分为必修课、选修课、任选课三种。MBA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优势或行业等个人情况选择自己的培养方式、研究方向和选修课程。

二、我校实行网上招生，招生信息均在网
上发布 网上招生包括网上报名、网上下载《准考证》、网

上查询初试成绩、网上调剂录取等。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
上发布，考生须随时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有关通知。考生自行
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初试成绩通知》、《复试通知》等，我校
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。
- 2、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（到2008年9月1日）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；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（到2008年9月1日）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- 3、大学专科毕业后有5年（到2008年9月1日）或5年以上在
工商企业、经济管理等部门从事管理工作经验,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（1）外语须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；（2）复试时提交一
万字以上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经济学或管理学论文或在报刊、
杂志上发表的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三篇文章。
- 4、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68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如属原单位委托培养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三种学习方式之一：

- 1、全日制学习（含国际运动和项目管理方向）；
- 2、非全日制学习；
- 3、集中学习（该学习方式限深圳教学点。深圳教学点须达到一定招生规模才能开班）。学习年限：两年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报名程序

- 1、网上报名：考生均在教育部统一的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、网上支付报名费，具体网上报名程序、网上报名时间详见教育部文件通知。
- 2、电子照相：网上报名成功后，考生本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（截至2008年硕士生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、军官证）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（2007年11月10-14日）到我校电子照相。
- 3、下载《准考证》：请考生于考试前一个月（具体时

间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)自行登录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准考证》，初试时凭网上下载的《准考证》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(或军官证)进入考场。规定时间内不下载《准考证》者，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。深圳教学点考生的《准考证》在考试前20天由我校深圳研究院给考生寄发，初试时凭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(或军官证)到教育部规定的考点考试。

4、考生必须如实、准确提交报名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，立即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，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六、考试方式：1、参加全国“2008MBA联考”。2、“联考”后初选合格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。

七、初试科目：综合能力 英语 具体初试科目及考试科目顺序以日后教育部的规定为准。

八、初试日期：2008年1月(具体时间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)

九、初试地点：中国人民大学

十、复试与体检 我校于2008年3月在网上公布复试分数线及复试科目，考生在网上查询是否进入我校复试名单，并自行从网上下载《复试通知》，凭《复试通知》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参加复试。复试内容包括：政治、英语口语和听力、专业知识。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：1、大学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或复印件(复印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章)；2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3、工作简历证明(具体格式请登录商学院MBA项目中心网址：www.rbs.org.cn/mba查阅)。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，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。

十一、网上调剂录

取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，但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以联系其他招收MBA的高校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录取。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提交申请调剂信息，包括调往学校等，我校将按考生的申请寄转报考材料。

十二、录取 根据我校确定的录取标准，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（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的合格考生）。根据学校规定，被录取的考生必须同我校签定协议书（在职培养、委托培养考生及所在工作单位须同我校签定协议书），按规定交纳培养费。《协议书》由我校委托商学院签发给考生。

十三、学位授予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，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，并被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四、关于毕业生就业 自筹经费硕士毕业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，我校不负责在职培养、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毕业派遣等相关事宜。

十五、参考书目 《2008年MBA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2008年MBA联考辅导教材》（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）

十六、学院招生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BA项目办公室：（010）82509166 62510212 62511373 82509167（传真）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：（0755）26548552 26712024 26548581 26548553（传真）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：（010）62515340 中国人民大学查号台：（010）62511301 研究生院网址：pgs.ruc.edu.cn 商学院网址：www.rbs.org.cn 商学院MBA项目中心网址：www.rbs.org.cn/mba 电子邮箱（E-mail）：mbarbs@ruc.edu.cn 通讯地址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BA项目办公室（明德商学楼0611室）邮编：100872

十七、其他事项 兼报我校春秋两季MBA项目的考生，如果已被春季项目录

取，则秋季项目不再录取。 欢迎考生报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！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二00七年七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